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VIC Joy Holdings (HK) Limited

幸福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0)

- (1) 延遲刊發二零二三年全年業績及
寄發二零二三年年報；**
- (2) 董事會會議日期；**
- 及**
- (3) 繼續暫停買賣**

本公告乃由幸福控股(香港)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及13.4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如上市規則定義)作出。

茲提述(i)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八日、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五日、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四日、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八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暫停買賣之季度更新；及(ii)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九日、二零二三年四月十四日及二零二三年十月十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延遲刊發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統稱為「該等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1) 延遲刊發二零二三年全年業績及寄發二零二三年年報

根據上市規則第13.49(1)及13.46(2)條，本公司須在不遲於本公司財政年度結束後三個月內(即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刊發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全年業績(「二零二三年全年業績」)及於財政年度結束後四個月內(即二零二四年四月三十日或之前)向本公司股東(「股東」)寄發二零二三財年年度報告(「二零二三年年報」)。此外，根據上市規則第13.49(2)條，有關二零二三年全年業績之初步公告須以本公司已與本公司核數師(「核數師」)協定一致的二零二三財年財務報表為依據。

如該等公告所述，本公司現正竭盡全力協助核數師完成及落實二零二二年全年業績及二零二三年中期業績審核工作。由於刊發二零二二年全年業績及二零二三年中期業績，及寄發二零二二年年報及寄發二零二三年中期報告仍是待定，刊發二零二三年全年業績及寄發二零二三年年報將不可避免地延遲。

董事會認為，本公司現階段不宜刊發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未經審核管理賬目，原因為其未必能準確反映本集團的財務表現及狀況。

董事會知悉，延遲刊發二零二三年全年業績及寄發二零二三年年報將構成違反上市規則第13.49(1)及13.46(2)條。董事會及本公司管理層正盡最大努力為核數師提供所有必要資料及文件，以於可行情況下盡快完成審核程序。然而，刊發二零二三年全年業績及寄發二零二三年年報的預期日期將須進一步釐定。

本公司將適時就刊發二零二三年全年業績及寄發二零二三年年報之日期作出進一步公告以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

(2) 董事會會議日期

由於上文所披露的原因，為(其中包括)批准有關業績和報告及其刊發而舉行之董事會會議及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股東週年大會將進一步延期至董事會將予釐定之日期召開。

本公司將適時刊發進一步公告，以知會股東有關董事會會議日期及股東週年大會日期。

(3) 繼續暫停買賣

本公司股份已自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起暫停於聯交所買賣，並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另行通知為止。

本公司將適時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作出進一步公告。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須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幸福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張健

香港，二零二四年四月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

執行董事

張健先生(主席)、林代文先生及朱承燁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杜振基先生、駱子邦先生及張霆邦先生